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更改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
辦公時間及辦公日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

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14 日期間，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按上述條例辦理事務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會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公布的「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公告」(“原公告”)中(c)段為以下文本而更改：

“(c) 除(d)段另有規定外，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辦公時間及辦公日如下：

二月十日、十二日及十四日
下午一時至五時四十五分

在該等辦公時間內，公眾人士可辦理條例及規則所指的所有事務，但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務則不在此限。”

本公告的效力

本公告將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4 日期間生效，並將施行以修改原公告。在本公告生效期間屆滿後，原公告將恢復其一切效力及作用。

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